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45號

上訴人 立恆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靜怡

訴訟代理人 蔡涵如律師

被上訴人 優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沛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投資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茲取消民國111年7月14日上午9時50分言詞辯論期日，並命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法官 洪挺梧

法官 黃佩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玉秀